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

閣下如對應就本文件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徵詢專業意見。

閣下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前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全部或部分股份，請立即諮詢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了解閣下應採取的行動。

除非本公司另行通知閣下，否則「永續以股代息計劃條款及條件」適用於日後所有股息派付，故此請保留本文件。除非該等條款及條件有所變更，否則本公司將不會再向閣下寄發「永續以股代息計劃條款及條件」的副本(惟(a)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且尚未選擇收取電子通訊的股東及(b)新加坡股東(定義見下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會就日後所有提供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股息寄發印刷本)。「永續以股代息計劃條款及條件」亦可以從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en/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dividend/scrip-dividend)下載。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倘本公司在英國、香港及新加坡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提供參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權利而須遵守任何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類似手續，則本公司不會向該等司法權區該等人士提供有關權利。除非本公司在毋須遵守該等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類似手續下即可合法地提供有關權利，否則任何人士如在任何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收到本文件，均不應視為本公司向其提供有關選擇權利。

截至本文件日期，Prudential plc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Shriti Vadera

執行董事

Anil Wadhvani (華康堯) (執行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remy David Bruce Anderson CBE、Arijit Basu、蔡淑君、路明、George David Sartorel、Mark Vincent Thomas Saunders (馬崇達) FIA, FASHK、Claudia Ricarda Rita Suessmuth Dyckerhoff、王開源及葉約德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Prudential plc為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及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編號為1397169。香港股份代號：2378；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PRU；新加坡股份代號：K6S

關於Prudential plc

Prudential plc (保誠) 在亞洲及非洲24個市場提供人壽、健康保險以及資產管理服務。保誠的使命旨在透過向當代及新生代提供簡單易用的理財和健康保障方案，成為其最值得信賴的夥伴和守護者。保誠於香港聯合交易所(2378)及倫敦證券交易所(PRU)擁有雙重第一上市地位。保誠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K6S)作第二上市及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PUK)上市。保誠為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並獲納入深港通和滬港通機制進行買賣。

Prudential plc為一家控股公司，其部分附屬公司由香港保險業監管局及其他監管機構授權及規管(視情況而定)。本集團須遵守由香港保險業監管局規管的集團監管框架。

保誠與保德信金融集團(一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的公司)及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M&G plc的附屬公司，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均無任何聯屬關係。

目錄

| | | |
|------|-----------------|----|
| 第一部分 | 主席函件 | 4 |
| 第二部分 | 有關永續以股代息計劃的一般資料 | 6 |
| 第三部分 | 永續以股代息計劃條款及條件 | 17 |
| 第四部分 | 稅務資料 | 32 |

第一部分 主席函件

各位股東：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中期股息及永續以股代息計劃

本人現致函告知閣下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公佈之二零二四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84美分¹(「**本次股息**」)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解釋可供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根據本公司「**永續以股代息計劃**」(定義見下文)於香港市場發行之已繳足新普通股的方案。視乎閣下持有股份所屬的股東名冊，以及閣下是否透過經紀、代名人或直接以憑證形式在股東名冊持有股份，有關方案或有所不同。

保誠股份於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倫敦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交易所**」)擁有雙重第一上市地位，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作第二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則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及賬目所述，以及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需決議案後，董事會一直在探討推出一項涉及僅於香港市場發行新普通股的以股代息替代方案，藉以提高本公司股份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流動性。

為此，本人欣然告知閣下，董事會現正推出一項以股代息計劃，由本次股息開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已繳足新普通股(將於發行後僅在香港交易所買賣及在香港登記)，代替以現金收取本次股息(「**以股代息替代方案**」，有關股份為「**新股**」)。任何新股於發行時亦將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東亦可透過參與該以股代息替代方案，增持本公司股份而無須支付交易費用及印花稅(惟透過買賣安排售出的新股除外，詳情載於本文件第三部分(「**永續以股代息計劃條款及條件**」))。

根據董事會有關代息股份及員工激勵計劃股份發行的政策，發行代息股份所造成的任何輕微股權攤薄將會透過在倫敦交易所進行場內股份購回予以中和。

閣下如選擇透過遞交以股代息選擇表格或股息授權表格(按適用及隨附於本文件)(「**授權表格**」)參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則閣下所作選擇將適用於日後所有提供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股息，除非及直至閣下通知本公司另作選擇(「**永續以股代息計劃**」)²。倘閣下為新加坡股東(定義見下文)，則可根據本文件第三部分(「**永續以股代息計劃條款及條件**」)第11段所

1 現金股息以美元宣派。以美元宣派的股息將換算為英鎊及港元，其匯率預計將於匯率日期公佈。

2 透過CREST或中央結算系統以非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不得作出永續選擇，並需透過CREST系統或透過彼等的中介／中央結算系統就每次股息作出選擇。

載並在其規限下經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CDP**」)作出電子選擇，選擇參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僅就本次股息以股份收取全部股息價值，或選擇設立常行指示，以就本次股息及日後所有提供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股息以股份收取全部股息價值(「**永續選擇**」)³。

閣下可隨時更改以股代息選擇。有關如何取消以股代息選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二部分(有關**永續以股代息計劃的一般資料**)第1.4段。

第二部分(有關**永續以股代息計劃的一般資料**)載有與本次股息及以股代息替代方案有關的關鍵日期及資料。請與隨附本函件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的本文件第三部分(永續以股代息計劃條款及條件)一併閱讀。閣下的授權表格隨附於本文件。

敬請留意，閣下如有意就本次股息參與**永續以股代息計劃**，則需確保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或**CDP**(按適用)於下文第二部分(有關**永續以股代息計劃的一般資料**)第6段訂明的適用截止時間前收到閣下的授權表格(或透過**CREST**所作的選擇或透過閣下的中介／中央結算系統所作的選擇或提交予**CDP**的電子選擇)。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閣下考慮參與**永續以股代息計劃**，並感謝閣下對本公司一如既往的支持。



主席
Shriti Vadera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3 新加坡寄存代理人(定義見下文)不得作出**永續選擇**，並須就提供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日後每次股息作出選擇。

第二部分 有關永續以股代息計劃的一般資料

1. 可供股東選擇的選項

閣下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或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或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⁴(按適用)(各稱為「記錄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方有權收取本次股息。視乎閣下持有本公司現有股份的方式而定，本段載列可供閣下選擇的選項。

請留意本第二部分第2段(當中載列與本次股息有關的關鍵日期)及本第二部分第6段(當中載列適用於閣下有關於本次股息選擇的重要截止時間)。

1.1 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持有並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形式或以憑證形式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現有股份的股東(「香港股東名冊股東」)的選擇

(A) 若閣下是以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香港股東名冊股東：

- (i) 一如往年，閣下可以現金收取本次股息。閣下如希望繼續以港元收取現金股息，或先前已選擇以美元收取現金股息，且不希望撤回該選擇，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有關以現金收取本次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第二部分第3段。
- (ii) 閣下亦可選擇根據以股代息替代方案就本次股息收取新股。若閣下透過提交授權表格選擇參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閣下的選擇將適用於本次股息及日後所有提供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股息，除非及直至閣下通知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另作選擇。有關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合資格收取代息股份的合資格準則)載於本第二部分第4段。

(B) 若閣下是透過中介／中央結算系統以非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香港股東名冊股東：

- (i) 一如往年，閣下可以現金收取本次股息。閣下如希望以港元收取現金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有關以現金收取本次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第二部分第3段。
- (ii) 閣下如希望以美元收取現金股息或參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則可透過閣下的中介／中央結算系統作出選擇。透過彼等的中介／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提交的任何授權表格或其他形式的指示將不獲接納及被忽略。該等股東不能透過彼等的中介／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永續選擇，並應透過彼等的中介／中央結算系統就可選擇以美元收取現金股息或提供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日後每次股息作出選擇。有關以股代息替代方案(包括合資格收取代息股份的合資格準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第二部分第4段。

⁴ 由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香港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中午十二時正仍然生效，適用於香港股東名冊股東的記錄日期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為免存疑，上述延遲僅適用於本次股息且不影響本文件第三部分(永續以股代息計劃條款及條件)中提述的「記錄日期」的一般性。

1.2 於英國股東名冊持有現有股份的股東(「英國股東名冊股東」)的選擇

- (A) 一如往年，閣下可以現金收取本次股息。閣下如希望繼續以英鎊收取現金股息，或先前已選擇以美元收取現金股息，且不希望撤回該選擇，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假設閣下目前並無股息轉投計劃授權(見下文))。有關以現金收取本次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第二部分第3段。
- (B) 或者，一如往年，閣下可透過股息轉投計劃收取本次股息。有關股息轉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第二部分第5段。
- (C) 或者，閣下可選擇根據以股代息替代方案就本次股息收取新股。
- (i) 若閣下是以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英國股東名冊股東，閣下可透過提交授權表格選擇參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閣下的選擇將適用於本次股息及日後所有提供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股息，除非及直至閣下通知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另作選擇。
- (ii) 若閣下是透過CREST以非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英國股東名冊股東，閣下可經CREST系統透過電子選擇權益(Electronic Election Entitlement)程序作出參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選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向於股息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透過CREST持有股份的所有股東派發電子選擇權益(GB00BSFVB225)。為透過電子選擇權益作出選擇，閣下將須透過未配對股票事件(Unmatched Stock Event(「USE」))交易將適當數目的電子選擇權益轉入CREST參與者編號8RA47及轉入相關CREST成員賬戶。每項選擇均將獲指定一個獨立賬戶，有關詳情將於CREST系統中提供。閣下可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就所提供的替代貨幣、股息轉投計劃或以股代息作出選擇。任何未於有關截止時間前選擇的電子選擇權益將導致閣下自動以預設派發貨幣收取現金股息。

透過CREST持有股份的股東提交的任何授權表格或其他形式的指示將不獲接納及被忽略(除非閣下寄送授權表格的目的是於透過CREST系統作出以股代息選擇後提供香港地址或香港合資格經紀賬戶的詳細資料)。該等股東亦不能透過CREST作出永續選擇，並應透過CREST系統就提供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日後每次股息作出選擇。

有關以股代息替代方案(包括合資格收取代息股份的合資格準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第二部分第4段。

若閣下先前擁有股息轉投計劃授權，並於其後選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或者同樣地，若閣下現有一張關於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授權表格，並於其後選擇參與股息轉投計劃)，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將受理較後一項選擇。

1.3 透過CDP在新加坡交易所持有現有股份的股東(「新加坡股東」)的選擇

- (A) 一如往年，閣下可以現金收取本次股息。若閣下希望繼續按現行市場匯率以新加坡元收取現金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有關以現金收取本次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第二部分第3段。
- (B) 或者，閣下可選擇根據以股代息替代方案就本次股息收取新股。新加坡股東可選擇僅就本次股息以新股形式收取本次股息，或向CDP作出永續選擇。對於作出永續選擇的新加坡股東，閣下的選擇將適用於本次股息及提供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所有日後股息，除非及直至閣下通知本公司另作選擇。然而，任何身為寄存代理人(「新加坡寄存代理人」)的任何新加坡股東不能作出永續選擇，並將需要就提供以股代息替代方案日後每次股息作出選擇。有關以股代息替代方案(包括合資格收取代息股份的合資格準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第二部分第4段。

1.4 取消閣下的永續以股代息選擇

閣下可隨時更改以股代息選擇。閣下如希望取消或撤回以股代息授權，可於適用的選擇截止日期(定義見本文件第三部分第16段(永續以股代息計劃條款及條件))前取消或撤回：

- (A) 若閣下是以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香港股東名冊股東，可向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發出書面取消通知；
- (B) 若閣下是透過中介／中央結算系統以非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香港股東名冊股東，閣下不能作出永續選擇，因此無須取消或撤回以股代息授權；
- (C) 若閣下是以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英國股東名冊股東，可向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發出書面取消通知；
- (D) 若閣下是透過CREST以非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英國股東名冊股東，閣下不能透過CREST作出永續選擇，因此無須取消或撤回以股代息授權；及
- (E) 若閣下是已作出永續選擇的新加坡股東，可按向CDP索取的指定格式向CDP發出取消通知。

若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或CDP於適用的選擇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本第二部分第2段)前未收到閣下的通知，閣下將根據現行有效的授權表格或永續選擇收取派息。若閣下取消或撤回以股代息授權，閣下將以現金收取任何日後派息(除非閣下是已作出股息轉投計劃選擇的英國股東名冊股東)。

若閣下先前擁有股息轉投計劃授權，並於其後選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或者同樣地，若閣下現有一張關於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授權表格，並於其後選擇參與股息轉投計劃)，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將受理較後一項選擇。

本公司證券登記處及CDP的聯絡資料載於下文第三部分(永續以股代息計劃條款及條件)第13段。

2. 關鍵日期

本次股息的時間表如下，股東的關鍵截止時間重點顯示如下：

| | |
|---|---|
|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公佈本次股息 |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 | 於倫敦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新加坡交易所向股東提供普通股之除息報價(「除息日期」) |
|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或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 (按適用) ⁵ | 本次股息之記錄日期 |
|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 | 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向於相關記錄日期透過CREST持有股份的所有股東派發電子選擇權益(GB00BSFVB225) |
|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 | 就計算代息股份參考價(定義見下文)而釐定的匯率 |
|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 | 公佈代息股份參考價 |
|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 | 刊發本文件、授權表格及通知書(適用於新加坡股東) |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 | 新加坡股東向CDP提交電子選擇之截止時間(適用於新加坡股東的「選擇截止日期」) |
|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或 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按適用) | 股東(不包括新加坡股東)向本公司證券登記處提交授權表格或透過中介/中央結算系統作出選擇或透過CREST作出選擇的截止時間(適用於新加坡股東以外之股東的「選擇截止日期」) ⁽¹⁾ |
|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星期三) 或前後 | 以英鎊和港元派付股息之匯率釐定日期(「匯率日期」) |
|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 | 公佈根據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發行的新股 |
|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派付日期(「派息日期」)，支付現金股息及將新股存入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根據買賣安排(定義見下文)出售之任何新股及新加坡股東除外) |
|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股票之郵寄日期 |
|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預期新股(根據買賣安排出售之任何新股除外)於香港交易所及新加坡交易所買賣之首日 |
|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或前後 | 新加坡股東之派付日期 |
| 透過買賣安排完成出售相關股份後 之14個香港交易日內 ⁽²⁾ | 向透過買賣安排參與的英國股東名冊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 |

5 請參閱本第二部分第1段。

附註

- (1) 倘於以下時間(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香港股東名冊股東交回授權表格的最後時間可根據下文(a)或(b)予以延長(視乎情況而定)：
 - a.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交回授權表格的最後時間將延長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在此情況下，交回授權表格的最後時間將延長至上述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均未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2) 根據買賣安排出售新股將按照本公司與滙豐(定義見下文第二部分第4.5段)之間的協議進行，以反映當時的市場流動性。

3. 現金股息

閣下如希望以現金收取本次股息(若閣下為英國股東名冊股東，且目前並無股息轉投計劃授權，或不合格參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現金股息將根據在本公司證券登記處登記的銀行授權，於派息日期以直接存入的方式支付予英國股東名冊股東。若閣下沒有設立有關授權，現金將由本公司證券登記處保留，直至於本公司證券登記處登記銀行資料為止。

港元現金股息將根據在本公司證券登記處登記的銀行授權，於派息日期以直接存入的方式支付予香港股東名冊股東，若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證券登記處登記其銀行資料，則透過支票寄送至其在本公司證券登記處登記的地址。然而，選擇以美元收取現金股息的香港股東名冊股東僅可透過支票收取現金股息。

現金股息以美元宣派。以美元宣派的股息將換算為英鎊及港元，其匯率預計將於匯率日期公佈。名列英國和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分別以英鎊及港元收取現金股息，除非彼等選擇以美元收取派息。有關貨幣選擇的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zh-hant/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dividend/dividend-currency-election)查閱。

新加坡股東將按現行市場匯率以新加坡元收取派息。向新加坡股東派息的方式詳見本文件第三部分(永續以股代息計劃條款及條件)第11段。

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將透過美國預託證券託管處摩根大通以美元收取派息。

4. 以股代息替代方案

請與本文件第三部分(永續以股代息計劃條款及條件)一併閱讀。

4.1 資格

為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閣下需要於相關記錄日期持有最低數量的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公佈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zh-hant))。該數字按代息股份參考價(定義見下文)除以股息計算，然後將所得數字向上調整為整數。

倘閣下於相關記錄日期持有的普通股數量少於最低數目，閣下將不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而將會以現金收取本次股息。若閣下不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但遞交授權表格(或若閣下為身為寄存人的新加坡股東(「新加坡寄存人」)，則向CDP提交永續選擇)，閣下的選擇仍將被記錄，以便參與閣下合資格參與的所有未來以股代息替代方案，除非及直至閣下通知本公司另作選擇。然而，若閣下為不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英國股東名冊股東，但仍然作出以股代息選擇，基於操作緣故，當本公司向參與買賣安排(如下文第4.5段所載)的英國股東名冊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預期將於根據買賣安排完成出售相關股份後之14個香港交易日內發生)的時候，閣下亦將同時僅以現金收取本次股息。敬請留意，就向不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股東(如本段所載)以現金派付本次股息，以股代息選擇將取代股東之前作出的任何貨幣選擇。

根據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發行的新股將僅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發行。因此，若閣下為英國股東名冊股東，則需要在授權表格中提供香港地址或香港合資格經紀賬戶(或若閣下透過CREST持有股份，則於透過CREST系統作出選擇後，閣下亦需填妥授權表格(郵寄予閣下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en/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dividend/scrip-dividend)下載)，以提供香港地址或香港合資格經紀賬戶的詳細資料)。選擇參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但未有提供香港地址或香港合資格經紀賬戶詳細資料的任何英國股東名冊股東，將透過下文第4.5段所載的買賣安排參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

參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

- (A) 若閣下是以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香港股東名冊股東，請填寫授權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
- (B) 若閣下是透過中介／中央結算系統以非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香港股東名冊股東，請透過中介／中央結算系統作出選擇；
- (C) 若閣下是以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英國股東名冊股東，請填寫授權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
- (D) 若閣下是透過CREST以非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英國股東名冊股東，請透過CREST提交選擇及(如適用)請填妥和交回授權表格(郵寄予閣下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en/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dividend/scrip-dividend)下載)，以提供香港地址或香港合資格經紀賬戶的詳細資料；及
- (E) 若閣下為新加坡股東，請向CDP提交電子選擇。

4.2 應收代息股份的計算方式

用於計算新股數目的價格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公佈，即自除息日期起五日交易期內本公司股份在倫敦交易所的平均中間市價，並按Bloomberg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左右在倫敦公佈的中點WMR即期匯率換算為美元(「代息股份參考價」)。代息股份參考價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zh-hant)。

計算閣下應收新股的公式為：

於相關記錄日期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 每股6.84美分 = 可用於股份選擇之最高股息額

$$\frac{\text{應收最高股息額}}{\text{代息股份參考價}} = \text{新股最高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若閣下不確定目前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請諮詢由本公司證券登記處設立的股東網站(www.investorcentre.co.uk)或請聯絡下文第二部分第9段提供的股東熱線電話號碼。

4.3 可能發行的新股數目

基於假設代息股份參考價為每股普通股8.5375美元(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即本文件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五日交易期內在倫敦交易所的平均中間市價，並按Bloomberg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左右在倫敦公佈的中點WMR即期匯率換算為美元)，倘所有合資格股東⁶選擇就本次股息收取新股，則將發行約21,204,279股新股，相當於增加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即本文件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共0.78%。

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即本文件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收到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有效選擇，亦無發行新股，則本次股息的總費用將為約185,900,000美元⁷。

⁶ 就計算可能發行的新股數目而言，不包括下列人士：位於或居住於美國或為美國人(定義見第三部分(永續以股代息計劃條款及條件))；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及基於假設代息股份參考價而不合資格參與股代息替代方案(根據上文第4.1段)的股東。本公司僱員股份計劃的受託人所持須受股息豁免規限的若干股份亦不包括在內。

⁷ 為免存疑，此計算不包括本公司僱員股份計劃的受託人所持須受股息豁免規限的若干股份及美國預託證券的股息。

4.4 零碎股份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足一股的新股，因此，閣下如選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將僅可獲得完整數目的新股。

於計算閣下有權收取的代息股份後的任何現金餘額，將根據在本公司證券登記處登記的銀行授權，以直接存入的方式支付予閣下。若閣下沒有設立有關授權，現金所得款項將透過寄送支票至於本公司證券登記處登記的地址的方式支付。香港股東名冊股東將於派息日期獲支付任何現金餘額。對於英國股東名冊股東而言，當本公司向參與買賣安排(如下文第4.5段所載)的英國股東名冊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預期將於根據買賣安排完成出售相關股份後之14個香港交易日內發生)的時候，亦將同時支付任何現金餘額。買賣安排的詳情及條款亦載於第三部分(永續以股代息計劃條款及條件)。

敬請留意，以股代息選擇將取代股東之前就派付任何現金餘額作出的任何貨幣選擇。任何先前已作出貨幣選擇以美元收取股息的香港股東名冊股東或英國股東名冊股東，將分別以港元或英鎊而非美元收取零碎股份(如有)的現金餘額。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於計算閣下有權收取的代息股份後的任何現金餘額，將於新加坡股東的派付日期按現行市場匯率以新加坡元以現金支付予閣下，詳見本文件第三部分(永續以股代息計劃條款及條件)第11段。

新股可能以碎股(少於一手買賣單位50股)分配。除已為作出以股代息選擇的英國股東名冊股東安排的買賣安排外，本公司不會提供特別買賣安排以方便買賣或處置以碎股發行的新股。股東務請注意，碎股之買賣價與整手股份之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所折讓。

4.5 買賣安排

任何選擇參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但未有提供香港地址或香港合資格經紀賬戶詳細資料的英國股東名冊股東將透過買賣安排參與。據此，本公司將安排代其出售其有權收取的新股，而參與股東將按應佔比例收取透過買賣安排出售所有新股的出售所得款項份額。根據買賣安排出售新股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進行，滙豐已與本公司簽訂合約，並將就該等目的獲發參與股東有權收取的新股。滙豐將代表參與股東成為有關新股的名義擁有人，直至有關股份出售為止，參與股東將仍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買賣安排不適用於香港股東名冊股東或新加坡股東。

買賣安排的詳情及條款亦載於第三部分(永續以股代息計劃條款及條件)。

4.6 批准新股上市買賣

本公司將向金融行為監管局、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及新加坡交易所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同時向香港交易所、倫敦交易所及新加坡交易所申請批准股份在香港交易所、倫敦交易所及新加坡交易所買賣(「批准」)。若批准獲通過：

- (A) **憑證式股份**：若以憑證形式持有股份(通常登記於閣下名下)，相關股票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郵寄予閣下。
- (B) **非憑證式股份**：若閣下的股份乃(或新股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非憑證形式持有(以代名人義登記)，閣下的股票賬戶(或閣下指定經紀人的賬戶)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存入新股。就新加坡股東而言，閣下於CDP的證券賬戶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前後存入新股。

除根據買賣安排出售的任何新股外，預期新股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在香港交易所及新加坡交易所開始買賣。根據買賣安排出售的新股將按照本公司與滙豐就本公司每日向滙豐發行的股份數目達成的協議發行。預期該等新股將於對應發行日開始買賣。然而，若股份上市不獲批准，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新股，倘閣下選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閣下將以現金收取本次股息。

雖然新股將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發行並於香港交易所開始買賣，但本公司目前正在向金融行為監管局及倫敦交易所提出申請，以方便其後將新股轉移至英國股東名冊。此外，本公司亦正在向新加坡交易所提出申請，以方便新股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有關跨境轉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en/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transferring-prudential-shares)查閱。

就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發行的新股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5. 股息轉投計劃

一如往年，英國股東名冊股東可以就本次股息參與由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運作的股息轉投計劃。根據股息轉投計劃，本公司運用原應支付予股東的現金股息在市場(僅於英國市場)上購買股份。所購買的股份隨後將按照每位作出選擇的股東應收現金股息金額的比例分配予彼等。有關股息轉投計劃(包括相關授權表格)的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zh-hant/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forms)瀏覽及下載。

閣下僅可參與股息轉投計劃或以股代息替代方案。進一步詳情載於第三部分(永續以股代息計劃條款及條件)。

6. 重要截止時間

於下列時間前將授權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或(如適用)閣下透過CREST或中介／中央結算系統作出選擇或向CDP提交電子選擇)：

- (A)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或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按適用)；或
- (B)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確保CDP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收到。

若閣下的授權表格、透過CREST或中介／中央結算系統作出的選擇或向CDP提交的電子選擇於相關截止時間之後收到，其將不會應用於本次股息。然而，閣下授權表格中的選擇(就以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香港股東名冊股東及以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英國股東名冊股東而言)或永續選擇(就新加坡寄存人而言)將被記錄，以便閣下參與所有日後合資格參與的以股代息替代方案，除非及直至閣下通知本公司另作選擇。「永續以股代息計劃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文件第三部分)適用於日後所有股息派付，除非本公司另行通知閣下。然而，透過CREST或中介／中央結算系統和新加坡寄存代理人以非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則不能作出永續選擇，彼等可以透過完成每次日後股息選擇來參與董事提供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任何日後股息。

若閣下是透過CREST持有股份的股東，並透過CREST系統作出選擇後交回授權表格(郵寄予閣下或可於www.prudentialplc.com/en/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dividend/scrip-dividend下載)，以提供香港地址或香港合資格經紀賬戶的詳細資料，閣下應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透過CREST提交選擇及交回授權表格。

閣下可以隨時向本公司證券登記處提供書面通知(或(如適用)以指定格式向CDP提供取消通知)，選擇加入或退出永續以股代息計劃。務請注意，股份價格可升亦可跌。

7. 稅務及財務建議

若閣下需要財務或稅務建議，請聯絡獨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及其代理人不會就本次股息向股東提供任何稅務或財務建議。

建議股東就使用買賣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諮詢其顧問、代名人和股票經紀。本公司及滙豐概不就買賣安排提供任何稅務或財務建議。

欲了解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四部分(稅務資料)，當中載有若干英國及香港稅務資料的高層次概要。

8. 海外股東

英國、香港及新加坡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定或會給本公司帶來繁重且昂貴的義務。倘本公司在英國、香港及新加坡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提供參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權利而須遵守任何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類似手續，則本公司不會向該等司法權區等人士提供有關權利。尤其是任何位於或居住於美國或為美國人(定義見第三部分(永續以股代息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人士均不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僅可以現金收取本次股息。請留意第三部分(永續以股代息計劃條款及條件)第12段。

9. 熱線電話

閣下如對股息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致電Computershare。Computershare的電話號碼為+44 (0)370 707 1507(英國股東名冊股東)(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英國時間))及+852 2862 8629(香港股東名冊股東)(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新加坡股東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聯絡CDP。CDP的電話號碼為+65 6535 7511。

敬請留意，熱線電話及CDP均無法就永續以股代息計劃的優點提供意見或任何財務建議。

本文件及授權表格在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en/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dividend/scrip-dividend)均可供閱覽及下載。該網站亦載有有關永續以股代息計劃的問答。

第三部分 永續以股代息計劃條款及條件

本文件中，凡提述「股息」之處，均指 Prudential plc（「本公司」）所宣佈的股息，但不包括任何實物股息。

1. 概述

閣下必須於相關記錄日期在倫敦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或香港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新加坡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視何者適用而定）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方有權享有股息。

以股代息

閣下可選擇以現金或根據永續以股代息計劃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發行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已繳足新普通股（「新股」）收取股息。任何新股於發行時亦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閣下如希望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股息：(a) 若閣下是以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英國股東名冊股東（定義見下文），則須依照本文件遞交以股代息選擇表格；若閣下是以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香港股東名冊股東（定義見下文），則須依照本文件遞交股息授權表格（在適用情況下分別為「授權表格」），或者於適用的選擇截止日期前有現行有效的授權表格；(b) 若閣下是透過CREST以非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英國股東名冊股東，則須透過CREST作出選擇；及(c) 若閣下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形式持有股份的香港股東名冊股東，則須透過中介／中央結算系統作出選擇。若閣下透過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持有本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的現有股份權益（該等持有人稱為「新加坡股東」），請參閱第11段了解進一步詳情。

任何於英國股東名冊持有現有股份的股東（「英國股東名冊股東」）若選擇參與永續以股代息計劃，但並未提供香港地址或香港合資格經紀賬戶詳細資料，將透過買賣安排參與（更多詳情載於第10段）。

若就股息採用永續以股代息計劃，將透過公告或股息通函通知股東。

為保障閣下的利益，倘於適用於英國股東名冊股東的選擇截止日期前，本公司普通股在倫敦交易所的中間市價較代息股份參考價下跌了15%或以上，董事或會（且在沒有具緩和作用的情況下擬）忽略關於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授權表格（及CREST選擇或透過中介／中央結算系統作出的選擇）並改為支付現金股息。

股息轉投計劃

另外，僅英國股東名冊股東可選擇根據股息轉投計劃收取股息。股息轉投計劃使用原應付予股東的現金股息並僅在英國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所購買的股份隨後按作出選擇的股東各自應得股息的比例分派予彼等。

閣下可從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zh-hant/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forms)查閱及下載有關股息轉投計劃的詳情。

若閣下先前擁有股息轉投計劃授權，並於其後選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或者同樣地，若閣下現有一張關於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授權表格，並於其後選擇參與股息轉投計劃），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將受理較後一項選擇。

現金股息

另外，若閣下有意收取現金股息或不符合參與永續以股代息計劃的資格，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只要閣下(i)並無現行有效的授權表格或股息轉投計劃授權；(ii)若作為英國股東名冊股東，已於我們的證券登記處登記銀行授權書；及(iii)若是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形式或以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香港股東名冊股東」)，已於我們的證券登記處登記郵寄地址或銀行授權書)。視乎閣下作出的任何貨幣選擇，閣下的股息將以下列貨幣支付予閣下：

- 閣下如屬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股息將以英鎊支付予閣下；及
- 閣下如屬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持有人，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予閣下。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若閣下為寄存人(「新加坡寄存人」)，而閣下並無向CDP提供常行指示，要求在提供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所有未來股息中，以股份收取全部股息價值(「永續選擇」)，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新加坡股東將按現行市場匯率以新加坡元收取現金股息。

2. 永續以股代息計劃

閣下可以選擇以收取新股代替現金之方式收取股息(或若閣下為英國股東名冊股東，則可選擇根據股息轉投計劃收取股息)。

閣下根據永續以股代息計劃有權收取的新股數目乃基於代息股份參考價(即自除息日期起五日交易期內本公司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倫敦交易所」)的平均中間市價，並按Bloomberg於該期間最後一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左右在倫敦公佈的中點WMR即期匯率換算為美元)。

閣下必須於記錄日期至少持有最低數目的股份，方有資格收取代息股份。該數目的計算方法是將代息股份參考價除以現金股息金額，然後向上調整為整數。

倘閣下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少於最低數目及/或閣下的現金股息價值低於代息股份參考價，閣下將沒有資格收取代息股份，而閣下的股息將會以現金支付予閣下。若閣下(透過CREST或中介/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除外)不合資格收取代息股份，但遞交授權表格，閣下的選擇仍將被記錄，以便閣下參與所有日後合資格參與的以股代息替代方案，除非及直至閣下通知本公司另作選擇。然而，若閣下為不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英國股東名冊股東，但仍然作出以股代息選擇，基於操作緣故，當本公司向參與買賣安排的英國股東名冊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預期將於根據買賣安排完成出售相關股份後之14個香港交易日內發生)的時候，閣下亦將同時僅以現金收取股息。

以股代息選擇亦將取代股東之前作出的任何貨幣選擇。

若閣下是透過CREST或中介/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則需就每次合資格的以股代息作出選擇，且不會記錄閣下過往的選擇。

倘閣下於記錄日期持有最低數目股份，而閣下的現金股息價值高於代息股份參考價，並且閣下已經有現行有效的授權表格(或透過CREST作出選擇或透過中介/中央結算系統作出選擇)，閣下將會收到代息股份。請注意，若閣下為透過CREST持股的股東，透過CREST系統作出選擇後，閣下亦需填妥授權表格(郵寄予閣下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en/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dividend/scrip-dividend)下載)，以提供香港地址或香港合資格經紀賬戶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足一股的新股，因此閣下僅可獲得完整數目的新股。

於計算閣下有權收取的代息股份後的任何現金餘額將根據在本公司證券登記處登記的銀行授權，以直接存入的方式支付予閣下（或若閣下沒有設立有關授權，現金所得款項將透過寄送支票至於本公司證券登記處登記的地址的方式支付）。香港股東名冊股東將於派息日期獲支付任何現金餘額。若閣下為英國股東名冊股東，任何現金餘額將於向參與買賣安排的英國股東名冊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預期將於根據買賣安排完成出售相關股份後之14個香港交易日內發生）的同時支付。若閣下為香港股東名冊股東，任何現金餘額將以港元支付；若閣下為英國股東名冊股東，任何現金餘額將以英鎊支付，而有關金額按於匯率日期（定義見下文第16段）釐定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英鎊。

若閣下為新加坡股東，請參閱第11段了解進一步詳情。

為保障閣下的利益，倘於適用於英國股東名冊股東的選擇截止日期前，本公司普通股在倫敦交易所的中間市價較代息股份參考價下跌了15%或以上，董事或會（且在沒有具緩和作用的情況下擬）忽略關於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授權表格（及CREST選擇或透過中介／中央結算系統作出的選擇）並改為支付現金股息。

作為代息股份發行予閣下的所有新股將自動增加閣下所持有的股份，而閣下在下次派付股息時有權收取代息股份之數目將按自動增加後的持股量計算。（為免存疑，該等新股不包括代表透過買賣安排參與的英國股東名冊股東出售的任何新股。）

若閣下先前擁有股息轉投計劃授權，並於其後選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或者同樣地，若閣下現有一張關於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授權表格，並於其後選擇參與股息轉投計劃），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將受理較後一項選擇。

3. 決定應否選擇以股代息

閣下決定收取現金股息或以新股代替股息時，務請緊記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可升亦可跌，而且本公司股份於派息日期的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代息股份參考價（基於股價變動及／或匯率變動）。

至於選擇收取新股以代替現金股息，對股東而言何者較為有利，應由各股東自行作出個人決定。本公司不會對股東之決定承擔任何責任。若閣下不肯定應如何行事，請向獨立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此外，選擇參與永續以股代息計劃但並未提供香港地址或香港合資格經紀賬戶詳細資料的任何英國股東名冊股東將透過買賣安排參與。因此，該等股東不會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股息，但將會收取等於彼等按比例應佔出售所得款項份額的現金款項，按每股股份基準，該款項可高於或低於代息股份參考價（誠如第10段所載，須扣除任何交易費用、印花稅或外幣兌換費）。有關買賣安排及按比例應佔出售所得款項份額的計算方法載於下文第10段。

4. 希望以新股方式收取股息的股東所應採取的行動

若閣下為新加坡股東，請參閱第11段了解進一步詳情。

閣下(透過CREST或中介／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除外)如有現行有效的關於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股息的授權表格，並且希望繼續以相同方式收取股息，則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只要關於股息的以股代息替代方案可供選擇且閣下有資格以股代息，閣下將自動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股息。

閣下(透過CREST或中介／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除外)如沒有現行有效的授權表格，但希望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股息，則必須填妥授權表格，並於適用的選擇截止日期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6(a)段。有關本公司證券登記處的聯絡資料，請參閱下文第13段。

若閣下透過CREST持股，則必須透過使用CREST未配對股票事件(「USE」)提示訊息於適用的選擇截止日期前選擇以新股形式收取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股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6(b)段。有關本公司證券登記處的聯絡資料，請參閱下文第13段。透過CREST系統作出選擇後，閣下亦需不遲於適用的選擇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填妥授權表格(郵寄予閣下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en/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dividend/scrip-dividend)下載)，以提供香港地址或香港合資格經紀賬戶的詳細資料。

授權表格將不會寄發予香港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人。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人透過持有其股份的經紀商／銀行遞交彼等的以股代息選擇。該等經紀商／銀行預期會有其自身安排以收取選擇及遞交至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作為已登記股東)預期隨後於適用的選擇截止日期前向我們的證券登記處遞交以股代息選擇。

如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於適用的選擇截止日期前沒有收到閣下的授權表格(或(如適用)透過CREST作出的選擇)，則閣下的股息將以現金(或根據閣下先前的股息轉投計劃授權(如適用))支付予閣下。然而，只要閣下合資格收取代息股份(除非及直至閣下通知本公司另作選擇)，根據永續以股代息計劃，任何於適用的選擇截止日期後收到的閣下授權表格中的選擇(就以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香港股東名冊股東及以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英國股東名冊股東而言)或永續選擇(就新加坡寄存人而言)將適用於未來以股代息替代方案。若閣下是透過CREST持有股份的股東或透過中介／中央結算系統以非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香港股東名冊股東，則需就每次合資格的以股代息作出選擇，且不會記錄閣下過去的選擇。

除新加坡股東外，閣下的新股一經發行，一份信函將會隨閣下的新股股票(如適用)寄予閣下。

5. 希望以現金方式收取股息的股東所應採取的行動

閣下如屬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閣下將會自動收到以英鎊支付的現金股息，除非閣下作出貨幣選擇，以美元收取現金股息；或遞交授權表格，以新股收取股息；或選擇參與股息轉投計劃。

閣下如以憑證形式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持有股份，閣下將會自動收到以港元支付的現金股息，除非閣下作出貨幣選擇，以美元收取現金股息，或遞交授權表格，以新股收取股息。若閣下是透過中介／中央結算系統以非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香港股東名冊股東，閣下將會自動收到以港元支付的現金股息。若閣下希望以美元收取現金股息，則須透過中介／中央結算系統作出選擇。

閣下可於適用的選擇截止日期前透過下列方式更改或撤回貨幣選擇：

- (就以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香港股東名冊股東而言)交回授權表格。為免存疑，毋需分別交回股息貨幣選擇表格(因為貨幣選項已納入授權表格)；
-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形式持有股份的香港股東名冊股東而言)透過中介／中央結算系統；
- (就以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英國股東名冊股東而言)透過交回獨立的貨幣選擇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見本段末)下載)；或
- (就透過CREST以非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英國股東名冊股東而言)透過CREST作出選擇。

現金股息以美元宣派。以美元宣派的股息將換算為英鎊及港元，其匯率預計將於匯率日期公佈。

有關貨幣選擇的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zh-hant/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dividend/dividend-currency-election)查閱。

若閣下為新加坡股東，請參閱第11段了解進一步詳情。

6. 一般資料

- a) 以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香港股東名冊股東及以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英國股東名冊股東的授權表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人

授權表格可在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en/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dividend/scrip-dividend)下載，並將根據股東的現有通訊偏好寄發予彼等。閣下亦可與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聯絡(聯絡資料載於下文)，要求向閣下寄送授權表格。

請緊記填寫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該編號可於閣下的通知書或授權表格(若閣下是以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香港股東名冊股東)或閣下的歡迎信或可供查閱通知或就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發出的電子郵件(若閣下為英國股東名冊股東)上找到。

若閣下透過CREST持有股份，任何授權表格或其他形式的指示將不獲接納及被忽略(除非閣下寄送授權表格的目的是於透過CREST系統作出以股代息選擇後提供香港地址或香港合資格經紀賬戶的詳細資料)。

新加坡股東毋須填寫授權表格。若閣下為新加坡股東，請參閱第11段了解進一步詳情。

以郵遞方式遞交授權表格

閣下的授權表格必須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聯絡資料載於下文)。倘於適用的選擇截止日期前沒有收到閣下的授權表格，本公司將會以現金(或根據先前的股息轉投計劃選擇(如適用))向閣下派付股息。但是，根據永續以股代息計劃，任何於適用的選擇截止日期後收到的授權表格將適用於未來以股代息替代方案(除非及直至閣下通知本公司另作選擇)。

向或由或代股東寄送授權表格的風險，一概由股東自行承擔。本公司或證券登記處無法逐一確認或保證收到授權表格。

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人

授權表格將不會寄送予香港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人。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人應透過持有其股份的經紀商／銀行遞交以股代息選擇或以美元收取現金股息的選擇。該等經紀商／銀行預期會自行安排接收以股代息選擇並遞交予中央結算系統。預期中央結算系統(作為已登記股東)隨後會於適用的選擇截止日期前向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遞交以股代息選擇或以美元收取現金股息的貨幣選擇。

b) 透過CREST以非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英國股東名冊股東透過CREST作出選擇

若閣下於CREST以非憑證形式持有股份(且於記錄日期仍然如此持有股份)，則僅可使用CREST USE提示訊息選擇以新股形式收取以股代息替代方案。有關股東藉此確認彼等選擇參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並接受適用於以股代息的條款及條件。透過CREST持有股份的股東所提交的任何授權表格或其他指示表格將不獲接納及被忽略。

透過CREST系統作出選擇後，閣下亦需不遲於適用的選擇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填妥授權表格(郵寄予閣下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en/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dividend/scrip-dividend)下載)，以提供香港地址或香港合資格經紀賬戶的詳細資料。

根據CREST參考手冊所述的程序，所有透過CREST系統作出的選擇均應使用CREST USE提示訊息遞交。建議CREST個人成員及其他CREST保薦成員向將代表其採取恰當行動的CREST保薦人諮詢。

透過CREST作出的選擇應由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不遲於適用的選擇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以參與者編號8RA47收到。倘閣下的CREST USE提示訊息未於適用的選擇截止日期前完成，本公司將會以現金或根據任何現有股息轉投計劃授權向閣下派付股息。

閣下需確保向適當的CREST成員賬戶作出選擇，詳情如下：

- DEFAULT — 預設現金
- CASHUSD — 美元現金選擇
- DRIP — 股息轉投計劃股息
- SCRIP — 以股代息

透過CREST作出的選擇將不會應用於未來股息的以股代息替代方案。閣下如希望就提供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日後股息參與以股代息，則須在每次選擇時完成一次USE提示訊息，否則閣下將以現金收取股息。

Euroclear UK &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統一刪除所有先前提交的現有選擇(KMIN)。因此，為避免自動以預設派發貨幣收取現金股息，股東將需就每次事件透過附有選擇的股息(Dividend with Options)優化作出選擇。

一旦使用CREST USE提示訊息作出選擇，在未與本公司證券登記處聯絡的情況下，將無法修改。因此，於CREST持有股份的股東如希望更改其選擇，有關選擇必將被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取消，並由股東重新提交。

c) 多重及聯名持股

如閣下所持有的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以超過一個股份賬戶登記，除非閣下於適用的選擇截止日期前與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作出將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整合的安排，否則該等股份將被視為獨立的持股量處理，而閣下應就該等持股量分別填妥獨立的授權表格(或CREST選擇)。同樣地，如閣下遞交授權表格(或CREST選擇)，閣下需就每一個股東賬戶遞交授權表格。

閣下如希望將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整合，以避免日後發生這種情況，請致函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註明股東參考編號。

閣下如有聯名持有的股份，請確保該等股份的所有持有人簽署授權表格。

d) 選擇截止日期

於適用的選擇截止日期後，股東不得更改其選擇。

e) 就所持有的部分股份選擇以股代息

每位股東僅可就每個股份賬戶作出一次選擇，且閣下必須就該股份賬戶中的全部持股作出選擇。在股東代表超過一位實益擁有人行事(即作為名義股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酌情允許該股東就其持有的部分股份選擇以股代息。如欲就所持有的部分股份選擇以股代息，請與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聯絡(聯絡資料載於下文)。

f) 倘閣下最近曾買賣股份

閣下如於除息日期或之後購入股份，將無權就該等股份收取股息。

閣下如於除息日期前出售閣下持有的部分股份，將有權就閣下持有的餘下股份收取股息。

閣下如於除息日期前購入或出售股份，請立即就閣下應採取之行動諮詢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

g) 派付現金股息(及零碎權益)

現金股息將根據在本公司證券登記處登記的銀行授權，以直接存入的方式支付予英國股東名冊股東。若閣下沒有設立有關授權，現金將由本公司證券登記處保留，直至登記銀行資料為止。

港元現金股息將根據在本公司證券登記處登記的銀行授權，以直接存入的方式支付予香港股東名冊股東，若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證券登記處登記其銀行資料，則透過支票寄送至其在本公司證券登記處登記的地址。然而，選擇以美元收取現金股息的香港股東名冊股東僅可透過支票收取現金股息。

於計算閣下有權收取的代息股份後的任何現金餘額，將根據在本公司證券登記處登記的銀行授權，以直接存入的方式支付予閣下(或若閣下沒有設立有關授權，現金所得

款項將透過寄送支票至於本公司證券登記處登記的地址的方式支付)。香港股東名冊股東將於派息日期獲支付任何現金餘額。若閣下為英國股東名冊股東，任何現金餘額將於向參與買賣安排的英國股東名冊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預期將於根據買賣安排完成出售相關股份後之14個香港交易日內發生)的同時支付。任何先前已作出貨幣選擇以美元收取股息的香港股東名冊股東或英國股東名冊股東，將分別以港元或英鎊而非美元收取零碎股份(如有)的現金餘額。

對於新加坡股東，有關向閣下派付現金股息(及零碎權益)的資料(包括時間)，請參閱下文第11段。

7. 取消閣下的授權表格或永續選擇

閣下可向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發出書面取消通知，以取消閣下現行有效的授權表格(或閣下如屬新加坡寄存人，可按指定格式向CDP提供取消通知，以取消閣下現行有效的永續選擇)。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必須於適用的選擇截止日期前收到閣下的通知。倘證券登記處於此日期前沒有收到閣下的通知，閣下將按照閣下現行有效的授權表格或永續選擇收取派息。

倘閣下出售或轉讓全部股份，本公司將自有關出售或轉讓登記時起自動取消閣下現行有效的授權表格(或(如適用)向CDP作出的永續選擇)。倘本公司獲悉閣下已身故，本公司亦將自動取消閣下現行有效的授權表格(或(如適用)向CDP作出的永續選擇)。

8. 新股的交付及上市

本公司將向金融行為監管局及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同時向香港交易所、倫敦交易所及新加坡交易所申請批准股份在香港交易所、倫敦交易所及新加坡交易所買賣(「批准」)。

在批准獲通過的前提下，以憑證形式持有的股份（通常以閣下的名義登記）的相關股票將於派息日期郵寄予閣下。若閣下的股份乃（或新股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非憑證形式持有（以代名人名義登記），閣下的股票賬戶（或閣下指定經紀人的賬戶）將於派息日期存入新股。對於新加坡寄存人及身為寄存代理人的新加坡股東（「新加坡寄存代理人」），閣下於CDP的證券賬戶將於新加坡股東相關的派息日期存入新股。本段不適用於根據買賣安排代作出選擇的股東出售的新股。

新股預期自派息日期起於香港交易所及新加坡交易所開始買賣（下文第10段所述情況下的任何買賣發行（定義見下文）除外）。然而，若股份上市不獲批准，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新股，而閣下將以現金收取股息。

就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發行的新股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新股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發行後，新股可根據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en/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transferring-prudential-shares)所述的程序轉移至英國股東名冊。

9. 以股代息的取消或修改

永續以股代息計劃的實施視乎董事提供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決定。倘董事決定不就某一次股息提供以股代息替代方案，本公司將向閣下派付現金股息（除非閣下為選擇根據股息轉投計劃收取名下股息的英國股東名冊股東，則另作別論）。

除非閣下透過CREST或中央結算系統以非憑證形式持有名下現有股份，否則倘董事就日後任何一次股息提供以股代息替代方案，而閣下已按照本文件遞交授權表格，則閣下將會按本文件的條款獲發代息股份。透過CREST或中央結算系統以非憑證形式持股的股東不得透過CREST作出永續選擇。倘董事就日後任何一次股息提供以股代息替代方案，則該等股東可透過CREST系統或透過彼等的中介／中央結算系統完成每次股息選擇來參與。

就已於CDP作出永續選擇的新加坡寄存人而言，倘本公司就日後任何一次股息提供以股代息替代方案，閣下將會按本文件的條款獲發代息股份。新加坡寄存代理人不能作出永續選擇，並將需要就提供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日後每次股息作出選擇。

本公司可隨時修改授權表格。倘本公司對授權表格作出任何修改，現行有效的授權表格（除非本公司另有規定）將被視為在修改後的安排下仍然有效，除非及直至閣下向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發出書面取消通知，以取消閣下的授權表格。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必須於適用的選擇截止日期前收到閣下的通知書。

有關新加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1段。

10. 買賣安排

敬請留意，根據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發行的任何新股均將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發行，並於香港交易所及新加坡交易所買賣。⁸因此，若要獲發新股，閣下必須於授權表格中訂明(i)香港地址；或(ii)香港合資格經紀賬戶的詳

⁸ 本公司將申請新股在倫敦交易所作整批上市，以便日後將其轉移至倫敦交易所，惟新股於發行當時僅會於香港登記。本公司亦會申請代息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作第二上市。

細資料(在此情況下，新股將代閣下發行予閣下的經紀)。倘閣下透過CREST持有名下股份，透過CREST系統作出選擇後，閣下亦需填妥授權表格(郵寄予閣下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en/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dividend/scrip-dividend)下載)，以提供香港地址或香港合資格經紀賬戶的詳細資料。

任何選擇參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但未提供(i)香港地址或(ii)香港合資格經紀賬戶詳細資料的英國股東名冊股東(「買賣安排股東」)將透過買賣安排參與。據此，本公司將安排代其出售其有權收取的新股，各買賣安排股東將按應佔比例收取透過買賣安排代彼等出售所有新股的出售所得款項份額(減下文所載若干款項)。

為此，本公司現已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訂立一項安排，滙豐以買賣代理身份為買賣安排股東提供以股代息替代方案。

買賣安排不適用於香港股東名冊股東及新加坡股東。

各買賣安排股東被視為已向本公司作出指示，(i)代彼等安排出售買賣安排股東有權收取的新股；及(ii)為進行上述出售而向作為買賣代理的滙豐發行該買賣安排股東有權收取的已繳足面值新股(「買賣發行」)。在此情況下，買賣安排股東就透過買賣安排出售股份承擔市場風險及外匯風險，並知悉每股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可能高於或低於代息股份參考價。

為根據買賣安排有序出售新股，買賣發行(及因此根據買賣安排出售新股)須按照本公司與滙豐之間的協議進行，使本公司每日將發行予滙豐的股份數目得以反映當時的市場流動性。

滙豐已同意於派息日期後25個香港交易日內進行出售所有買賣安排股東就某一次股息有權收取的新股。滙豐將盡合理努力於派息日期後25個香港交易日內出售所有該等新股。倘滙豐得悉其經合理努力而無法於派息日期後25個香港交易日內售出新股，滙豐可進行場外大手交易來出售任何餘下新股。股東務請注意，大手交易之買賣價與匯價相比，通常會有所折讓。

就任何一次股息而言，滙豐均須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等於「買賣安排總額」的款項，即等於透過買賣安排出售新股的出售所得款項港元總額(減下文所載若干款項)。

本公司所收到自滙豐的買賣安排總額(由本公司代買賣安排股東收取及持有)將轉賬至本公司證券登記處，該處將向買賣安排股東分發一筆等於彼等按比例應佔透過買賣安排出售所有新股的出售所得款項份額的款項(惟須扣除香港印花稅(0.10%)及交易費用及徵費(包括0.0027%的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0.00015%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交易費用及徵費」)以及(如適用)交易佣金(0.60%))。敬請留意，由於透過買賣安排出售新股將受當時市價影響，故根據買賣安排收取的按比例應佔出售所得款項份額(按每股股份基準計算)可能高於或低於代息股份參考價。請參閱載於第15段所載計算範例。

現金款項將按照於透過買賣安排完成出售所有股份後14個香港交易日內在本公司證券登記處登記的銀行授權以英鎊(於有關日期按現行匯率換算)分派。倘買賣安排股東沒有設立有關授權，現金所得款項將透過寄送支票至於本公司證券登記處登記的地址的方式支付。

於記錄日期按每個股份賬戶就英國股東名冊中不足50,000股普通股作出以股代息選擇的買賣安排股東(「**小股東**」)不會就買賣安排被收取任何交易佣金。本公司將承擔小股東的買賣安排運作成本，唯任何與出售彼等有權收取的新股有關的香港印花稅及交易費用及徵費的成本將由小股東承擔，而該等款項將自應付相關買賣安排股東的款項中扣除。

除小股東以外的買賣安排股東(「**大股東**」)將被收取就透過買賣安排出售彼等有權收取的新股的交易佣金、香港印花稅以及交易費用及徵費。該等款項將自將支付予相關買賣安排股東的款項中扣除。

透過交回授權表格(或CREST選擇)，買賣安排股東即：

- 表示其於記錄日期倫敦時間下午五時正為有關股東授權表格(或CREST選擇)所列明的本公司普通股法定持有人；
- 被視為同意根據本節所述的條款及條件運作買賣安排。具體而言，每名交回授權表格(或CREST選擇)的買賣安排股東均被視為(a)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代其向滙豐發出指示，以出售該買賣安排股東有權收取的新股；及(b)指示本公司向滙豐發行有關新股；

- 承認本公司、本公司的顧問、證券登記處，以及滙豐概無提供任何投資或稅務建議，亦未就任何一次交易的優點提供建議；
- 承認買賣安排僅按執行基準提供，該買賣安排股東並無尋求或收取本公司(或本公司顧問)或滙豐的任何意見，且接納買賣安排適合其要求屬於該股東的個人決定；
- 授權本公司指示滙豐簽立轉讓及任何其他必要文件，以出售該買賣安排股東有權收取的新股；及
- 接納與透過買賣安排出售股份有關的市場風險及外匯風險，務請注意，所收取的每股現金所得款項可能高於或低於代息股份參考價。

11. 新加坡股東

閣下如為：

- 新加坡寄存人，閣下可選擇僅就所宣派相關股息以股份收取全部股息價值，亦或選擇設立常行指示，就所宣派相關股息及在永續以股代息計劃項下日後所有提供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股息以股份收取全部股息價值；或
- 新加坡寄存代理人，閣下有權就每位子賬戶持有人的選擇代該子賬戶持有人所持所有股份的股息收取現金股息或新股，惟不得選擇兩種形式的組合。

敬請留意，閣下如為新加坡寄存代理人，則不得申請作出永續選擇，並須就日後每次以股代息替代方案重新作出選擇。

為保障閣下的利益，倘於適用於英國股東名冊股東的選擇截止日期前，本公司普通股在倫敦交易所的中間市價較代息股份參考價下跌了15%或以上，董事或會(且在沒有具緩和作用的情況下擬)忽略永續選擇或以股代息電子選擇並改為支付現金股息。

a) 寄存人

閣下如為新加坡寄存人，則本公司(或其代表)將向閣下發送通知，當中列明(其中包括)閣下收取股息的權利及如何遞交電子選擇以參與永續以股代息計劃的指示(「CDP通知」)，以及相關股息通函的印刷本，寄往閣下於CDP記錄內的地址。閣下自行承擔該等文件的郵誤風險。

閣下如希望就所宣派相關股息、而非永續以股代息計劃適用的日後任何以股代息替代方案選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則閣下必須於新交所投資者門戶網站遞交電子選擇。

閣下如先前並未作出永續選擇，且閣下希望選擇就根據永續以股代息計劃提供的所有股息收到以股代息替代方案，則閣下必須透過新交所投資者門戶網站的電子選擇另行作出永續選擇。

敬請留意，新加坡寄存人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九時正(新加坡時間)及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新加坡時間)於新交所投資者門戶網站遞交電子選擇。於新加坡股東的選擇截止日期，可於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遞交電子選擇。

經遞交的電子選擇將被視作不可撤銷，且受CDP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寄存機構操作證券賬戶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閣下如希望收取現金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b) 新加坡寄存代理人

閣下如為新加坡寄存代理人，則閣下可透過由CDP提供之新交所安全文件網關服務作出電子選擇，代閣下的每位持有本公司現有股份的子賬戶持有人作出選擇(如寄存代理人使用者服務條款及條件所列)。

代閣下的子賬戶持有人所作電子選擇必須不遲於新加坡股東適用的選擇截止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遞交。由新加坡寄存代理人遞交的電子選擇將被視作不可撤銷，且受CDP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寄存代理人使用者服務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閣下如希望就名下所有子賬戶持有人的股份收取現金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c) 認收

CDP概不會確認收到由新加坡寄存人或新加坡寄存代理人遞交的任何電子選擇。

d) 結算程序—現金股息

對於每位新加坡股東(無論新加坡寄存人或新加坡寄存代理人)而言：

- 若已註冊CDP的直接存入服務，則CDP應將應付該股東的現金股息按現行市場匯率以新加坡元存入該股東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若未註冊CDP的直接存入服務，則CDP應將應付現金股息按現行市場匯率以新加坡元存入該股東的現金分類賬，該現金股息受與CDP的「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寄存機構操作證券賬戶的

條款及條件]下適用於「現金分派」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等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其副本可向CDP索取。

預計CDP將於新加坡股東的相關派付日期以上述方式將現金股息存入新加坡股東的指定銀行賬戶或現金分類賬(視情況而定)。

e) 結算程序—以股代息替代方案

對於已向CDP遞交有效電子選擇的新加坡寄存人及已代子賬戶持有人遞交有效電子選擇的新加坡寄存代理人而言，新加坡寄存人及新加坡寄存代理人將於新加坡股東的派付日期將彼等根據以股代息替代方案有權獲得的新股直接記入其CDP證券賬戶。

f) 結算程序—零碎權益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足一股的新股，新加坡股東因此僅可獲得完整數目的新股。經計算閣下的以股代息權益後，任何餘下現金餘額將於新加坡股東的派付日期以現金形式支付予閣下。該等股息金額的支付方式將與現金股息相同。

12. 海外股東

英國、香港及新加坡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定或會給本公司帶來繁重且昂貴的義務。倘本公司在英國、香港及新加坡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提供參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權利而須遵守任何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類似手續，則本公司不會向該等司法權區該等人士提供有關權利。除非本公司在毋須遵守該等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類似手續下即可合法地提供有關權利，否則任何人士如在任何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收到本文件，均不應視為本公司向其提供有關選擇權利。

除非按規定獲豁免遵守證券法，或交易事項不受《證券法》規限，同時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州際證券法且可能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新股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或根據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或釐定資格，因此於任何時候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亦或是向或就美國人的賬戶或利益(定義見《證券法》項下條例)提供、出售、抵押、認購、轉售、轉讓或交付。

任何位於或居住於美國或為美國人的人士均不合資格參與永續以股代息計劃，且僅可以現金形式收取本次股息。

閣下有責任確保符合任何法律規定及/或取得任何必要的同意(包括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

就該等條款及條件而言，英國境外「人士」包括任何居於英國境外的人士，於英國境外創立、組建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合夥公司或其他實體，以及任何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為英國境外人士的任何遺產，或任何受益人或受託人為英國境外人士的任何信託。「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美國人」包括任何居於美國的自然人、任何根據美國法律組建或註冊成立的合夥公司或公司、任何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為美國人的任何遺產，以及任何受託人為美國人的任何信託。

持有普通股的個人不得就收取代息股份之邀請選擇收取美國預託證券。本公司概不會就新股發行美國預託證券。

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不獲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13. 股份過戶登記處聯絡資料及股東熱線電話

所有書面通訊均應寄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英國股份過戶登記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Z, United Kingdom

熱線電話

閣下如對股息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致電Computershare。Computershare的電話號碼為+44 (0)370 707 1507(英國股東名冊股東)(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英國時間))及+852 2862 8629(香港股東名冊股東)(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新加坡股東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聯絡CDP。CDP的電話號碼是+65 6535 7511。

股東熱線服務及CDP將不會為閣下提供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好處的意見或任何財務建議。如閣下需要財務建議，閣下將需要聯絡獨立專業顧問。

14. 一般資料

閣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en/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dividend/scrip-dividend)閱覽或下載本文件、授權表格及有關永續以股代息計劃的問答。

然而，閣下如欲取得本文件及／或授權表格的印刷本，可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惟(a)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且尚未選擇收取電子通訊的股東及(b)新加坡股東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會就日後所有提供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股息寄發印刷本)。如欲索取印刷本，請致電股東熱線(聯絡資料請參閱上文)。

本文件的任何譯本與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5. 範例

以下範例只作說明用途，並非基於任何股息的實際代息股份參考價。

以下範例假設：

- 現金股息為每股10美分
- 代息股份參考價為9.25美元(使用計算代息股份參考價當日的現行匯率由倫敦股價7.20英鎊換算而來)
- 閣下持有1,000股普通股
- 閣下並無可供以新股形式收取股息的現行有效的授權表格(或CREST選擇)

範例1

閣下希望以新股形式收取股息。

若閣下是以非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香港股東名冊股東，閣下將需要填妥授權表格(或CREST選擇或透過中介／中央結算系統作出選擇)，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授權表格(或CREST選擇)必須於適用的選擇截止日期前被收到。

閣下股息的現金價值 = 1,000股 × 10美分 = 100美元

新股數目 = 100美元 ÷ 9.25美元 = 10.81，向下調整至10股新股

新股的價值 = 10 × 9.25美元 = 92.50美元

(附註：對買賣安排股東而言，經買賣安排出售該等10股股份的現金所得款項可能高於或低於92.50美元，即「10 × 代息股份參考價9.25美元」)。

現金餘額 = 100美元 - 92.50美元 = 7.50美元

- 閣下若非買賣安排股東：於派息日期，閣下將獲發10股新股及獲付現金餘額7.50美元(按於匯率日期釐定的匯率換算為英鎊或港元)。倘閣下為英國股東名冊股東，現金餘額將於向買賣安排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的同時支付。
- 閣下若為買賣安排股東：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安排代閣下安排出售閣下有權獲得的10股新股。

於派息日期及按買賣安排完成出售所有新股(最多可至於派息日期後25個香港交易日)後，閣下將收到按比例分佔相當於「10 × 根據買賣安排達成的每股價格」的出售所得款項，而作為於記錄日期就英國股東名冊中不足50,000股普通股作出以股代息選擇的小股東，則須扣除交易費用及徵費及香港印花稅⁹，並按相關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敬請留意，由

於市場變動，根據買賣安排達成的每股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代息股份參考價9.25美元。

該付息將不包括閣下將獲付的現金餘額7.50美元(按於匯率日期釐定的匯率換算為英鎊)。現金餘額將於分派閣下按比例分佔根據買賣安排取得的出售所得款項的份額的同時支付。

範例2

閣下希望收取現金股息。

假設閣下(或倘為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已於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銀行授權(或可供寄送支票的郵寄地址)，且(倘閣下為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股東)目前並無訂立股息轉投計劃授權，則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閣下股息的現金價值 = 1,000股 × 10美分 = 100美元

於該情況下，現金款項100美元將於派息日期支付予閣下(倘閣下已作出選擇，則按於匯率日期釐定的匯率換算為英鎊或港元)。

16. 詞彙

買賣安排

該等條款及條件所述由滙豐營運的安排，令買賣安排股東根據以股代息替代方案有權獲得的新股得以出售。

寄存人

賬戶持有人或寄存代理人，惟不包括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項下的子賬戶持有人。

⁹ 反之，閣下若為大股東，閣下在就透過買賣安排出售有權收取的新股被收取香港印花稅以及交易費用及徵費之餘，亦會被收取交易佣金。

寄存代理人

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成員、信託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信託公司法》持牌）、根據一九七零年《銀行法》持牌的銀行、任何根據一九七零年《銀行法》持牌的商人銀行或經寄存機構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其(a)根據寄存機構與寄存代理人所訂立寄存代理人協議的條款，作為寄存代理人為子賬戶持有人提供服務；(b)代表子賬戶持有人將記賬證券寄存至寄存機構；及(c)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以其名義於寄存機構開立賬戶。

派息日期

相關股息通函或公佈所述支付現金股息及發行新股／將新股記入適用中央結算系統賬戶的日期(惟(a)在上文論述情形下進行任何交易發佈及(b)新加坡股東除外)。

選擇截止日期

相關股息通函或公佈所述 閣下如希望以新股形式收取股息而必須遞交授權表格(或CREST選擇或透過中介／中央結算系統作出的選擇或向CDP遞交的電子選擇)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適用的選擇截止日期取決於 閣下於英國或香港股東名冊持有普通股，或 閣下是否為新加坡股東。 閣下如不再希望以新股形式收取股息，則這亦是 閣下必須取消現行有效的以股代息授權表格或永續選擇(倘為相關新加坡寄存人)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閣下的授權表格、CREST選擇或中央結算系統選擇(及授權表格，倘 閣下為CREST持有人，希望提供香港地址或香港合資格經紀賬戶的詳細資料)或電子選擇須於適用日期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下午五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視何者適用而定)前被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CREST或CDP收到。

匯率日期

相關股息通函或公佈所述釐定以英鎊及港元派付現金股息之匯率的日期。

除息日期

相關股息通函或公佈所述於倫敦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新加坡交易所向股東提供本公司股份之除息報價及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除息報價的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英國倫敦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擁有雙重第一上市地位，並於新加坡交易所作第二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則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記錄日期

相關股息通函或公佈所述與股息有關的記錄日期。 閣下將會就於此日期倫敦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香港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新加坡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視何者適用而定)登記在 閣下名下的普通股數目收到股息。

代息股份參考價

在永續以股代息計劃下供選擇的新普通股的價格。該價格為自除息日期起的五個交易日期間本公司股份在倫敦交易所的平均中間市價，並按Bloomberg於該期間最後一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左右在倫敦公佈的中點WMR即期匯率換算為美元。

證券賬戶

寄存人於CDP開立的相關證券賬戶，惟不包括證券子賬戶。

第四部分 稅務資料

A節：英國稅項

以下內容概述永續以股代息計劃及本公司若干股東的現金股息在英國稅務處理中的若干特定方面，而非旨在全面分析與永續以股代息計劃或現金股息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相關內容乃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英國現行法律及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現行公開慣例（對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未必具約束力），兩者均可能會有所修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股東敬請留意，任何有關修改，特別是涉及稅率者，均可能立即而非自下個稅務年度起生效。凡有說明，有關內容乃基於本公司從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收到的確認而作出。股東敬請留意，彼等可能無法依賴有關確認反駁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且有關確認對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未必具約束力。

相關內容僅擬作為一般指引，不構成稅務或法律建議。此外，並不涉及本公司若干類型的股東，如慈善機構、受託人、從事若干金融活動的人士（包括市場作價者、經紀、證券交易商、中介機構以及與寄存安排或清算服務有關的人士）、就稅務目的而言因受僱工作或職務而獲得或可能被視為獲得普通股或作為附帶權益的人士、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持有所有普通股5%以上的人士、集體投資計劃、按匯入基準應繳納英國稅款的人士，或保險公司。

下文提述的「**英國持有人**」乃指本公司就稅務目的而言居於且僅居於英國（如屬個人，則以英國為居籍）的股東（不適用於按居留期區分年度稅務處理），彼等將其普通股持作為投資（並非透過自我投資個人退休金計劃或個人儲蓄賬戶或其他股息免稅的制度）持有，並為其普通股的絕對實益擁有人。除非另有明確說明，以下所述內容不適用於非英國持有人。

股東請留意，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起，本公司的稅務居住地已由英國變更為香港。

每位股東應基於自身情況及由此產生的稅務影響自行決定是否選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

閣下如對自身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或須在英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納稅，應立即諮詢具備適當資格的獨立專業顧問。股東敬請留意，稅務法例及詮釋可能出現變動，特別是稅率及稅制的基礎和減免可能出現變動，從而影響投資收益。

1. 不選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英國持有人

1.1 預扣稅

本公司毋須就所派付的普通股股息扣繳英國稅款。

1.2 個人英國持有人

如下所述，不選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因而收取現金股息的個人英國持有人或需就該股息繳納英國所得稅。下段中的「應課稅股息收入」是指不在相關人士的個人減免範圍內或不享有其他免稅資格的股息收入。

本公司派付予個人英國持有人的股息的一般稅務處理如下：

- 本公司派付的股息不附帶任何英國稅款抵免。
- 個人英國持有人從本公司(或其他來源)收取的所有股息均將構成該英國持有人就所得稅而言的總收入的一部分，並將代表該收入的最高部分，惟透過個人儲蓄賬戶、自我投資退休金計劃或其他股息免稅的制度賺取的股息除外。
- 個人英國持有人於某個稅務年度(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稅務年度)內收取的首500英鎊應課稅股息收入將按零所得稅率(「零稅率金額」)計算，而不論該股息收入原本適用的稅率。
- 個人英國持有人於某個稅務年度所收取超過零稅率金額的任何應課稅股息收入，乃按下文所載的特別稅率徵稅。

倘個人英國持有人於某個稅務年度的應課稅股息收入超過零稅率金額，則該超出的金額(「相關股息收入」)將根據收入限額釐定的股息率繳納英國所得稅，就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稅務年度，有關稅率如下：

- 若相關股息收入低於較高所得稅率適用的起徵點，則為8.75%；
- 若相關股息收入高於較高所得稅率適用的起徵點，但低於額外所得稅率適用的起徵點，則為33.75%；及
- 若相關股息收入高於額外所得稅率適用的起徵點，則為39.35%。

在釐定相關股息收入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高於或低於較高所得稅率或額外所得稅率(視情況而定)適用的起徵點時，如上文所述，英國持有人於有關稅務年度的應課稅股息收入總額(包括零稅率金額內的部分)將被視為英國持有人就所得稅而言的總收入的最高部分。

1.3 須繳納英國企業稅的英國持有人

(A) 小公司

須繳納英國企業稅的英國持有人，如(就英國股息稅項而言)屬「小公司」，則將須就本公司向其派付的普通股股息繳納英國企業稅。原因在於繼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起變更稅務居住地後，本公司就英國股息稅項而言，不再屬「合資格地區」居民。本公司知悉，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並未就有關目的認定香港為「合資格地區」。

(B) 須繳納英國企業稅的其他英國持有人

須繳納英國企業稅的英國持有人，如(就英國股息稅項而言)非「小公司」，則將毋須就從本公司收取的股息繳納英國稅款，惟股息須屬免稅類別且滿足若干條件。例如，若就不可贖回股份派付股息，且其並未附帶有關股息或相關公司清盤時的資產的任何現時或未來優先權，則屬免稅類別的股息，惟須遵守若干反避稅規則。

2. 選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英國持有人

2.1 預扣稅

本公司毋須就發行新股扣繳英國稅款。

2.2 個人英國持有人

(A) 收取新股及(如適用)根據買賣安排出售新股

選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因而收取新股的個人英國持有人的英國稅務處理複雜且不確定。儘管相關法例對「股票股息收入」徵收所得稅(《二零零五年所得稅(交易及其他收入)法案》第409至414A條)及就所收取之股份作出英國資本增值稅(「資本增值稅」)的處理規定(《一九九二年應課稅收益徵稅法案》第142條)，但有關法例不適用於本公司，因其僅適用於相關股份發行人為英國居民公司的情形。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起，本公司已不再為英國居民。

本公司已就英國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目的向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尋求確認有關以股代息替代方案(包括按買賣安排出售任何新股)的正確處理方式，而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已提供若干具體確認。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僅確認下文所載的具體要點，並未就本公司對稅務處理方式的理解是否正確作出任何更廣泛的確認。因此，敬請股東留意，關於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正確稅務處理方式，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所持觀點可能與本公司有別。

本公司認為，就英國持有人而言，收取新股應被視為資本交易而非收入交易。因此，視乎任何反避稅規則的適用情況，本公司認為個人英國持有人毋須就收取新股(無論作為股息或其他方式)繳納所得稅。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已向本公司確認，倘收取新股屬資本交易，則《二零零五年所得稅(交易及其他收入)法案》第396A條中的反避稅規則本身並無訂明收取新股須被徵收所得稅。

本公司亦已另行尋求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以《二零一零年公司稅法》第1092條項下法定審批的方式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分拆M&G plc後發行新股（及派付來自買賣安排的可出售所得款項）就《二零一零年公司稅法》第23部分第5章而言，不會被視為「應課稅派息」。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收到有關確認。若本公司在適用於新加坡股東以外的股東的選擇截止日期前收到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的有關確認，本公司將會在公司網站上發佈進一步資料。本公司概不保證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會於該日期前作出有關確認。

就資本增值稅而言：

- 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已向本公司確認，發行及收取新股將構成《一九九二年應課稅收益徵稅法案》第126至128條所界定的股本重組。
- 因此，(i)任何個人英國持有人不應被視為已出售彼等現有的保誠股份或購入新股，及(ii)新股應被視為與該英國持有人的現有保誠股份於同一時間購入的相同資產。
- 個人英國持有人持有保誠股份（包括新股）的基本成本不應因收取新股而增加。
- 對於買賣安排股東的個人英國持有人而言，根據買賣安排出售新股應被視為出售部分該英國持有人所持的保誠股份（包括新股）。該英國持有人持有保誠股份的基本成本應參考出售新股當日市值，在新股與先前所持股份之間分攤。

英國持有人在決定是否選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之前，務請諮詢具備適當資格的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B) 有關新股的未來現金股息

上文第1.1及1.2段提述有關個人英國持有人未來就新股所收取現金股息的英國稅務處理方式。

(C) 於未來出售普通股（按買賣安排出售者除外）

視乎個人英國持有人的具體情況（包括是否有任何稅務豁免或優惠），隨後出售或視作出售普通股，包括任何新股（按買賣安排出售者除外），就資本增值稅而言或會產生應課稅收益（或可扣除的虧損）。

對於取得應課稅收益的個人英國持有人而言，資本增值稅目前按10%或20%的稅率徵收（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稅務年度），視乎個人英國持有人於特定年度的應課稅收益及收入總額而定。大多數個人擁有年度免稅額（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稅務年度為3,000英鎊），僅當有關稅務年度內來自所有來源超出該數額的收益，才需繳納資本增值稅。

暫時並非居於英國的個人在某些情況下或須就其並非居於英國期間已變現收益繳納英國稅款。

2.3 須繳納英國企業稅的英國持有人

(A) 收取新股及(如適用)根據買賣安排出售新股

選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因而收取新股且須繳納英國企業稅的英國持有人的英國稅務處理複雜且不確定。

本公司已就英國企業稅目的向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尋求確認有關以股代息替代方案(包括按買賣安排出售任何新股)的正確處理方式，而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已提供若干具體的確認。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僅確認下文所載的具體要點，並未就本公司對稅務處理方式的理解是否正確作出任何更廣泛的確認。因此，敬請股東留意，關於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正確稅務處理方式，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所持觀點可能與本公司有別。

本公司認為，就英國持有人而言，收取新股應被視為資本交易而非收入交易。因此，視乎任何反避稅規則的適用情況及在下一句的規限下，本公司認為須繳納英國企業稅的英國持有人毋須就收取新股(無論作為分派或其他方式)的收入繳納英國企業稅。須繳納英國企業稅的英國持有人應注意，若彼等所收取的新股並非由「新代價」支付，則發行新股根據《二零一零年公司稅法》第1022條或會構成英國企業稅目的之分派。

本公司亦已另行尋求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以《二零一零年公司稅法》第1092條項下法定審批的方式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分拆M&G plc後發行新股(及派付來自買賣安排的出售所得款項)就《二零一零年公司稅法》第23部分第5章而言，不會被視為「應課稅派息」。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收到有關確認。若本公司在適用於新加坡股東以外的股東的選擇截止日期前收到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的有關確認，本公司將會在公司網站上發佈進一步資料。本公司概不保證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會於該日期前作出有關確認。

就應課稅收益的英國企業稅而言：

- 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已向本公司確認，發行及收取新股將構成《一九九二年應課稅收益徵稅法案》第126至128條所界定的股本重組。
- 因此，(i)任何須繳納英國企業稅的英國持有人不應被視為已出售彼等現有的保誠股份或購入新股，及(ii)新股應被視為與該英國持有人的現有保誠股份於同一時間購入的相同資產。
- 須繳納英國企業稅的英國持有人持有保誠股份(包括新股)的基本成本不應因收取新股而增加。

- 對於買賣安排股東的須繳納英國企業稅的英國持有人而言，根據買賣安排出售新股應被視為出售部分該英國持有人所持保誠股份(包括新股)。該英國持有人持有保誠股份的基本成本應參考出售新股當日市值，在新股與先前所持股份之間分攤。

英國持有人在決定是否選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之前，務請諮詢具備適當資格的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B) 有關新股的未來現金股息

上文第1.1及1.3段提述有關須繳納英國企業稅的英國持有人未來就新股所收取現金股息的英國稅務處理方式。

(C) 於未來出售普通股(按買賣安排出售者除外)

對於須繳納英國企業稅的英國持有人，出售或視作出售普通股，包括任何新股(按買賣安排出售者除外)，就英國企業稅而言或會產生應課稅收益或可扣除虧損時，可享有任何可用的豁免、寬免或寬減。企業稅將按該英國持有人適用的企業稅率就應課稅收益徵收。

2.4 英國印花稅及英國印花稅儲備稅

本2.4段適用於所有選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股東，無論其是否為英國持有人。

(A) 根據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發行新股

根據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發行的新股不會產生英國印花稅或印花稅儲備稅。

(B) 按買賣安排出售新股

按買賣安排出售新股時，若所有轉讓文件(包括有關該等股份的非憑證化文件)均在英國境外簽署，且該等新股將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則買賣安排股東不會產生英國印花稅或印花稅儲備稅。

任何此類出售可能需繳納非英國印花稅。選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股東應留意本第四部分B節標題為「香港稅項」部分所載內容，以了解有關香港印花稅的情況。

(C) 後續買賣普通股(按買賣安排出售者除外)

若股東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出售任何普通股，且該等普通股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則不會產生英國印花稅或印花稅儲備稅。

股東出售任何在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持有但在中央結算系統之外轉讓的普通股時，若所有轉讓文件均在英國境外簽署，且該等普通股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則不會產生英國印花稅或印花稅儲備稅。

任何此類出售可能需繳納非英國印花稅。股東應留意本第四部分B節標題為「香港稅項」部分所載內容，以了解有關香港印花稅的情況。

B節：香港稅項

以下內容概述永續以股代息計劃及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本公司若干股東的現金股息在香港稅務處理中的若干特定方面，並非旨在全面分析與永續以股代息計劃或現金股息相關的所有香港稅務考慮因素。相關內容乃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的香港現行法律及香港稅務局現行公開慣例(對稅務局未必具約束力)，兩者均可能會有所修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相關內容僅擬作為一般指引，不構成稅務或法律建議。此外，這並不涉及本公司若干類型的股東，例如可能被視為將獲取新股作為交易活動的一部分的人士、集體投資計劃、慈善機構及受託人。這些內容僅適用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持有的股份。

每位股東應基於自身情況及由此產生的稅務影響自行決定是否選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

閣下如對自身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或須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納稅，應立即諮詢具備適當資格的獨立專業顧問。股東敬請留意，稅務法例及詮釋可能出現變動，特別是稅率及稅制的基礎和減免可能出現修改，從而影響投資得益。

(A) 股息

在香港，無論保誠是以現金還是以新股形式向股東支付股息，均毋須繳納稅項。在香港，就分派予保誠股東的股息毋須繳納預扣稅。

(B) 資本增益

香港並無就資本收益徵收稅項。然而，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須就出售資產所得源自或產生自香港的貿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C) 印花稅及印花稅儲備稅

根據永續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包括按買賣安排向滙豐發行新股，通常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每次買賣發行的新股將以實物股票形式發行予滙豐，然後存入滙豐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票賬戶，以非憑證形式持有(「非憑證化」)。滙豐作為轉讓人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所簽署的標準轉讓表格的每次非憑證化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這筆費用將在每個日常買賣發行新股的非憑證化過程中支付，並將在派息日期後不超過25個香港交易日期間內進行。關於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二部分第10段。

若按買賣安排代表買賣安排股東出售新股，則需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股東將承擔其有權出售的新股的印花稅費用，該費用將從支付予相關買賣安排股東的現金所得款項中扣除。印花稅按各賣方及相關買方就所出售新股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此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如有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選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股東應留意本第四部分A節第2.4段標題為「英國稅項」部分所載內容，以了解有關英國印花稅及英國印花稅儲備稅的情況。